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113 年度基隆市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 壹、背景說明

基隆市(以下稱為本市)為推廣民眾多使用無廢氣排放之電動機車，加速淘汰本市老舊機車(民國96年6月30日(含)以前出廠的1~4期機車)，本次公告係針對113年1月1日以後新購電動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之加碼獎勵措施，提高本市市民汰舊換購電動機車意願，進而有效提昇本市空氣品質，以維護民眾健康。

### 貳、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助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項目	車型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4,000 元 (名額 204 輛/年)	
	輕型、 小型輕型	1,000 元 (名額 24 輛/年)	
淘汰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	重型	二行程	12,000 元 (名額 6 輛/年)
		四行程	6,000 元 (名額 90 輛/年)
	輕型、 小型輕型	二行程	4,000 元 (名額 3 輛/年)
		四行程	2,000 元 (名額 18 輛/年)

- 註：1.基隆市環保局(以下稱為本局)將依補助序號取得優先順序核撥補助金額。  
2.本局各年度補助輛數與金額有限，補助輛數滿額或補助金額用罄，得不予補助或視當年度預算結餘情況增加補助輛數。

### 參、補助期限

一、本計畫補助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請補助者各年度提出申請期限如下：

(一) 新購電動機車

113 年度申請者，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新購電動機車並完成車籍登記掛牌等手續，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含)前將申請補助文件寄至本局(以本局局戳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

(二)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

113 年度申請者，應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車體回收、新購電動機車並完成車籍登記掛牌等手續，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含)前將申請補助文件寄至本局(以本局局戳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

二、本補助方案各年度補助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不得跨年度申請，逾期依規定即不受理。

三、本補助方案輛數與金額有限，故補助輛數滿額或補助金額用罄，得不予補助或視當年度預算結餘情況增加補助輛數。

### 肆、補助對象及條件

113 年度本市加碼補助條件為「新購電動機車或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以一次為限，且限補助購買電動機車 1 輛〔以查詢環境部系統及本局 104 年 7 月起統計資料為準〕。

補助對象為本市市民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一) 本計畫補助新購之電動機車係指符合環境部「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車型。

(二) 113 年度申請者，購車發票日期及完成登記掛牌手續皆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

(三) 請領補助款之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含)以上，且戶籍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設籍在本市。

(四) 補助對象為本市市民。獨資、合夥、法人等公司行號及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新購之車輛非本補助計畫獎勵對象。

## 二、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 (一) 本計畫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係指符合環境部「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燃油機車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電動機車車型。
- (二) 淘汰之老舊機車為 1~4 期(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出廠)的機車，車籍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設籍在本市。
- (三) 113 年度申請者，購車發票日期及完成登記掛牌手續皆應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
- (四) 請領補助款之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含)以上，且戶籍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設籍在本市。
- (五) 車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 (五) 113 年度申請者，應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含)前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車體回收。
- (六) 補助對象為本市市民。獨資、合夥、法人等公司行號及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等公務單位所新購之車輛非本補助計畫獎勵對象。

## 伍、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新購電動機車或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購電動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彙整，委託電動機車之經銷商(製造廠、代理商)轉送本局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列明如下表：

- (一) 113 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機車汰舊換新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 (二) 車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檢具環境部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 (四)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

1. 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或交車之電動機車經銷商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
2.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3. 如以大賣場所屬購物卡(如：儲值卡、點數卡或其他優惠卡等)、網路購物平臺、便利商店或其他非為車行管道進行購車者，仍應檢附購車之實際足額發票、收據，並依環境部「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新購電動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六)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七) 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供辨認。

二、淘汰老舊機車車主與新購電動機車車主非同一人時，需共同填寫申請表，並由新購電動機車之車主提出申請。

三、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審查，經審查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於 30 天內由本局依申請人指定檢附之銀行(或郵局)帳號辦理補助款之匯款撥付作業。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案件，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四、申請人於本計畫施行前已申請過環境部或環保局(淘汰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新購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之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本局於審查時，將不定期搭配一定比例進行查核作業，以確保民眾有購車及使用的事實，俾利確認補助款領取情形。

## 陸、撤銷補助

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撤銷其補助，並追繳之。

## 柒、其他

- 一、本作業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環境部最新公告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諮詢專線：(02) 2466-0327  
補助資訊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klepb.klcg.gov.tw/>)查詢  
本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傳真：(02) 2465-8573  
寄件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空氣及噪音管制科)  
環境部廢車回收專線：0800-085-717